



民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甲方：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民生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项目（二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程序确定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及金额

户籍在麟游县所有城乡居民（2025 年末麟游县户籍人口参考值 83050 人），因突发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残疾或者住院治疗的，死亡人员每人一次性救助标准为 6 万元；伤残最高标准为每人 6 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最高标准 1 万元。具体详见《麟游县城乡居民意外事故救助办法》（麟政办发〔2023〕25 号）。

成交金额为 714230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及发票类型

待乙方出具保单并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至乙方帐户。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金渭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5229200340520

电 话：0917-3214051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整

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伟（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乙 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伟（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